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URL	https://www.kaizencpa.com/cht/Knowledge/info/id/129.html
-----	---

香港薪俸稅 –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

如閣下或閣下配偶支付你們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院舍的開支，閣下便可就有關開支申索稅項扣除，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閣下或閣下配偶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在有關課稅年度內必須已滿 60 歲；或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請津貼
- 閣下或閣下配偶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是在院舍接受住宿照顧
- 該支出必須是支付給院舍或任何代該院舍收款的人士
- 該支出必須是由閣下或閣下配偶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支付(扣除由任何人士或機構付還的數額)
- 有關院舍必須是坐落於香港境內及在香港註冊
- 獲扣除的款額只包括提供照顧的費用，如住宿、飲食、護理及雜項開支，但由院舍代支付並獲得付還的私人費用或醫藥費，均不獲扣除

只要閣下或閣下配偶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有關課稅年度內年滿 60 歲，已可就所繳付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申索稅項扣除，無須按生日前後的日數作出攤分。

每年稅項扣除上限列表如下：

課稅年度	稅項扣除上限 (\$)
2013/14	76,000
2014/15 至 2015/16	80,000
2016/17 至 2017/18	92,000
2018/19 及其後	100,000

凡有多名人士就同一名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支付其在院舍的開支，在現行條例下，只能給予一名申索人，並無將此稅項扣除攤分予不同申索人的條文，故該等人士須就誰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申索扣除住宿照顧開支達成協議。如不能達成協議，則無人能獲得該扣除。

如閣下欲申索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只須在有關的課稅年度填寫閣下的個別人士報稅表第 9.4 部分即可。如閣下未有在有關的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內作出申請，只要不超過以下所述期限都可以書面形式向評稅主任提出相關修訂：有關課稅年度結束後六年內或有關課稅年度評稅通知書發出後六個月內，以期限較後者為準，並詳述有關的遺漏和提供有關的佐證文件以證明閣下需更正的資料。

資料來源：香港稅務局網頁

-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deductions/elderly.htm>
- <https://www.ird.gov.hk/chi/faq/ctr.htm>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